

附件 4

个人承诺书

本人已知悉纹绣专项能力考核报考、资格审核条件，承诺遵守专项能力考核的相关要求，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、工作经历真实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准确。考试期间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如有违规愿意接受考区处罚。

若经核实本次报名材料涉嫌虚假、伪造的，根据人社职司便函[2021]57号文件中《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》规定，取消参加评价资格、已参加考试的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、已获得证书的则被追回并注销证书及数据检索的处理。情节轻微的，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；情节严重的，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。

承诺人（本人手写签字按手印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